

附件 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

黄勇，男，56 岁，现任我公司董事长，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6 年 10 月加入平安，拥有 28 年的金融从业经验。

**（二）专业责任人**

高明，男，42 岁，现任我公司金融产品发行部副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1 年 4 月加入我公司，拥有 17 年的金融从业经验。

以上人员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

黄勇，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近 10 年任职经历如下:

2022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就职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委干部;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就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控中心副主任;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就职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改革项目组负责人;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就职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就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控中心副主任;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

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就职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专业责任人：

高明，2011年4月加入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担任金融产品发行部副总经理。近10年任职经历如下：

2025年9月至今，就职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金融产品发行部副总经理；

2013年1月至2025年9月，就职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直接投资事业部销售与投后管理室助理销售经理、销售与投后管理室销售经理、直投销售团队销售经理、直投销售团队负责人、直投资金团队负责人、直投资金团队执行总经理、直投一方黑钻团队执行总经理、金融产品事业部受托投资室负责人。

## （二）社会兼职情况

行政责任人黄勇社会兼职情况：

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专业责任人高明社会兼职情况：

无

##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高明具备相关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

###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资管机构监管司反映。

#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资管发〔2025〕460号

签发人：黄 勇

##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变更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等 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5号）、《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24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资产支持计划业务、债权投资计划产品

管理能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变更情况报告如下：

本次变更后，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安排如下：董事长黄勇为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资产支持计划业务、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境外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金融产品发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张亦弛为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的专业责任人，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业务专业负责人张旭东为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金融产品发行部副总经理高明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的专业责任人，策略发展部总经理尹骏为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专业责任人，债券投资部副总经理万淑珊为境外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苏天鹏不再担任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吴琳琳不再担任资产支持计划业务、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张旭东不再担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的专业责任人，张剑颖不再担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境外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黄勇、张亦弛、张旭东、高明、尹骏、万淑珊具备担任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在任职期间内，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后续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

特此报告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29日

(联系人: 安炳辉, 联系电话: 021-38632603, 传真:  
021-50477193)

---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29日印发

---

附件 7:

##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 我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资产支持计划业务、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境外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黄勇, 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资产支持计划业务专业责任人张亦弛, 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张旭东,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专业责任人高明,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专业责任人尹骏, 境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万淑珊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 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黄勇

日期: 2025.9.28

附件 8:

##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黄勇,是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股票投资管理能力、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境外投资业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资产支持计划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投资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5年9月28日



黄勇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高明，是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投资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高明

2025年 9 月 28 日